

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

農 業 勞 動 組 合

人 民 出 版 社

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
農 業 勞 動 組 合
伊 林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書號：1313

農業勞動組合

者：伊 林
者：黨 愿
者：人 民 出 版 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者：新 華 書 店
者：北 京 新 華 印 刷 廠
(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字數：10,000 一九五三年四月北京第一次
印數：20,001—30,000 一九五四年二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定價 800 元

農業勞動組合 (Артель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著者：伊林 (М. А. Ильин)

譯自 Большая Совет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第二版第三卷

(蘇聯大百科全書) 國家科學出版社出版

農業勞動組合——集體農莊，是社會主義類型的農民集體經濟，是勞動農民爲了用集體的勞動來進行具有高度生產效能的大規模公共化生產而實行自願結合的一種形式。在蘇聯，農業勞動組合是在屬於全民的國有土地上來經營社會主義經濟的。這種土地歸農業勞動組合無限期地使用，即永久使用，但農業勞動組合不得買賣或出租。

根據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的規定，公共化土地中的小塊宅旁地（菜園、花園）劃歸每一集體農莊農戶私人使用。

在蘇聯集體農莊運動的歷史上，勞動農民的生產結合形式有如下三種：共耕社、農業勞動組合和農業公社。它們之間的基本不同之點，就是生產資料公共化的程度及收益分配方法上的差異。

共耕社是集體農莊運動的低級形式，是農業中集體勞動和社會主義生產組織的第一階段。共耕社章程僅僅要求集體農莊的成員要把份地聯合起來並在田間工作時實行共同

勞動。至於生產資料（牲畜、農業機器、農具和建築物）則仍屬農民——共耕社社員的私有財產。共耕社的公有制是由於購置農業機器和興建生產用建築物而建立起來的。

公共經濟收入的分配，不僅取決於每個共耕社社員所花的勞動，而且還取決於每個社員在田間工作時提供給共耕社的生產資料的價值。

農業公社是集體農莊運動的最高形式。在農業公社中，所有一切生產資料都是公共化的。集體農莊運動的這種最高形式，即將來的農業公社，是在技術更加發達、勞動組合更加發展的基礎上，當集體農莊的公有經濟達到顯著的更高水平並能保證豐裕產品的時候才產生的。「將來的農業公社是要從發展了的豐裕的勞動組合中長成的。將來的農業公社是在勞動組合田場上和農場中有了豐富的穀物、家畜、家禽、蔬菜及其他種種產品的時候，……產生出來的。」（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第四六九頁；中文版，第六二二——六二三頁）農業公社的公共經濟既是以高度發展的技術為基礎，那末它便會是全面發展的。在農業公社中，集體農民日常生活需要上的公用設備，將會在這個基礎上獲得廣泛的發展。將來的農業公社是「在勞動組合中附設有機械洗衣坊、新式廚房、食堂、麵包廠等等的時候，集體農民看見從農場方面領取肉類和牛奶是比自己飼養乳

牛和小家畜更便宜些的時候，女集體農民看見在公共飯堂中用膳，向麵包廠領取麵包，向公共洗衣坊領取乾淨衣服是比自己料理這種事情方便些的時候產生出來的」（斯大林語，參看同上書頁）。農業公社的公共經濟將是滿足集體農民需要的唯一豐裕的源泉。將來的農業公社是不能和集體農莊運動最初階段所曾有過的農業公社混為一談的。

這些農業公社是在技術不很發達和產品不很充足的基礎上產生的。在這些農業公社中，「……沒有顧到各社員底個人日常生活利益，沒有把它與公共利益配合起來，却爲了小資產階級平均主義利益而用公共利益把它蒙蔽起來了。」（斯大林語，同上書頁）

斯大林發現了農業勞動組合是在現今條件下主要的和唯一正確的集體農莊運動形式。還在全盤集體化開始的時候，斯大林就分析了集體農莊的各種形式並指出說，共耕社是集體農莊運動已往的階段，而農業公社的條件還沒有成熟。斯大林在其歷史性的著作「勝利衝昏頭腦」（一九三〇年）中說：「在現今時機中，集體農莊運動底基本環節，集體農莊運動底主要形式，即現時必須努力抓住的一環，就是農業勞動組合。」（「斯大林全集」，第十二卷，第一九六頁，參看「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第四一〇頁）勞動組合公共經濟新形式這一具有極偉大政治重要性的發現，對進行農業生產上極深刻的

革命改造事業，曾起過決定性的作用。只有通過勞動組合的集體農莊生產形式，共產黨才能夠解決對千百萬農戶的個體私有者生產進行根本的社會主義改造這一歷史任務。在當時，農業勞動組合便是農業集體化的最好形式。

農業勞動組合創造了一種在短短的歷史時期內、在社會主義基礎上改造國民經濟中最落後的同時又是最重要的的一個部門——農業的可能性。

以勞動組合形式存在的集體農莊，還在全盤集體化的最初幾個階段就已顯示出對個體小農經濟的絕對優越處：「……在集體農莊裏面，單是把農民工具集合起來進行生產，就獲得了我們的實際工作者所想都沒有想到的一種功效。這種功效有何表現呢？其表現就是自農民加入集體農莊以後，播種面積已經擴大了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以至百分之五十。為什麼有這種『衝昏頭腦』的功效呢？這是因為農民在單獨勞動的時候，本來是沒有什麼力量，而當他們把自己的農具集合起來組織了集體農莊的時候，他們就變成極大的力量了。這是因為在各人單獨勞動的時候，有許多荒土和生地很難耕種，而從組織集體農莊時起，農民却有可能來加以耕種了。這是因為農民已有可能把生地拿到自己手裏了。這是因為農民已經有可能動用荒原、零星小塊土地、田界以及其他等等

了。」（「斯大林全集」，第十二卷，第一五四——一五五頁，參看「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第三八七頁）由於國家給予拖拉機、康拜因機和其他最完善農業機器等幫助的結果，農業勞動組合獲得了集體勞動生產率不斷增長的保證。在農業勞動組合的基礎上，糧食問題在一九三〇年就已基本上解決了。

走上了社會主義道路的千百萬勞動農民，認為農業勞動組合是能適合其切身利益的最好的集體耕種形式。斯大林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說：「現在大家都承認，勞動組合在現今條件下是唯一正確的集體農莊運動形式。這是完全明白的，因為第一，勞動組合把集體農民底個人日常生活利益與他們的公共利益正確配合起來；第二，勞動組合很恰當地使個人日常生活利益適應於公共利益，因而便利於用集體主義精神來教育昨天的個體農民。」（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第四六八頁，參看中文版，第六二二頁）

正確建立集體農莊生活的原則，集體農莊及其成員的權利與義務的原則，在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中都有明文規定，這個章程是在斯大林親自參加下製訂，由第二次全蘇聯集體農莊突擊隊員代表大會通過，而於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七日經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

共（布）中央委員會批准的。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概括了集體農莊運動最豐富的經驗，首先是概括了先進集體農莊在建立農業中巨大社會主義經濟方面的經驗，指出了進一步提高社會主義農業生產的正確道路。農業勞動組合章程規定了經營巨大公共經濟的方式。在斯大林農業勞動組合章程這一建設農村新社會的根本法中，社會主義農業建設綱領與千百萬勞動羣衆切身利益獲得了最恰當的結合。今後，只要履行這個章程的一切要求，農業勞動組合就會順利地發展起來。

在農業勞動組合中，不僅勞動和土地使用權是公共化了，而且所有一切基本生產資料（全部役畜、農業機器、農具、種籽、飼養公共牲畜所需的飼料、經營勞動組合經濟所需的經濟建築物和進行農產品加工的一切企業）也都公共化了。從而在農業勞動組合中，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制被社會主義公共所有制代替了。農業勞動組合的公共經濟是集體農莊制度進一步蓬勃發展的決定性條件，是集體農民物質福利增進和文化水平提高的主要源泉。除了主要的公共經濟以外，允許集體農莊農戶擁有不大的（範圍受嚴格限制的）私人經濟（產品、牲畜、家禽、住宅、飼養私人牲畜所需的經濟建築物、小農具）作為私有財產，允許擁有小塊宅旁地（菜園、花園）供私人使用。不大的私人經濟

之所以存在，是因為農業勞動組合公共經濟暫時還不能滿足集體農民的一切個人需要；除此而外，還不能不估計到，農民雖已加入了農業勞動組合，但還不能一下子擺脫其過去的私有者的一切遺毒。「如果要求農民加入農業勞動組合就得立刻放棄一切個人主義的習慣和利益，放棄經營作為公共經濟之補充的私人經濟（乳牛、羊、家禽、宅旁菜園）的機會，放棄從別處所得工資供自己享用的機會等等，那就是忘記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初步常識。」（摘自第十六次黨代表大會的決議，參看「聯共（布）決議案彙編」，第二輯，第六版，一九四一年，第四二二頁）在第二次全蘇聯集體農莊突擊隊員代表大會的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起草委員會上，斯大林指出說：「有為滿足公共需要而必需的、規模宏大的、起決定作用的公共勞動組合經濟，此外，還有為滿足集體農民個人需要而必需的、不大的私人經濟。」（參看該次代表大會的速記報告，國立農業書籍出版局出版，一九三五年版，第一頁）

斯大林關於集體農民個人利益與集體農莊公共利益正確結合的原則，是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基石。依照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規定，集體農莊的絕對法律是盡量地發展公共經濟，最嚴密地保護社會主義財產和儘先履行對國家的一切義務。繼續不斷發展

着的農業勞動組合公共經濟，是用來爲全民和整個集體農莊謀福利的。農業勞動組合的公共利益跟集體農民的個人利益並不矛盾，相反的，它是更充分地滿足他們個人利益的基本條件。

農業勞動組合所建立的公共經濟，是社會主義的經濟形式。在蘇聯，農業勞動組合賴以組成的土地是全民的、國家的財產。集體農莊中所使用的拖拉機、康拜因機等複合農業機器屬於國家的農業機器站，這種農業機器站是促進集體農莊進一步發展的決定性因素。所有其他基本生產資料（公共牲畜、農具、種籽、飼料及經濟建築物等），則歸農業勞動組合全體成員集體所有。由此可見，社會主義的公有制、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是農業勞動組合存在和進一步發展的基礎。在作爲社會主義經濟形式的農業勞動組合中，是沒有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制的，從而也就沒有而且不會有集體農民之間的階級差別。社會主義所有制的發展，排斥農業勞動組合中農民之階級分化的可能性。

作爲社會主義經濟形式的勞動組合經濟，按其所有制的勞動形式來說，跟屬於國家所有的徹底的社會主義類型的農業企業——蘇維埃農場，是有區別的。國家的財產就是全民的財產。農業勞動組合中公共化了的生產資料、全部勞動產品和由出賣這些產品而賺

得的現金，屬於集體農莊本身所有並構成合作社——集體農莊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形式。集體農莊所生產的產品和現金，依照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規定，應由集體農民自己分配。

農業勞動組合，是規模巨大的、有計劃的、全面發展的農莊，它擁有複雜的經濟——數量衆多樣式繁紛的種植業和養畜業部門並擁有迅速發展的副業部門。農業勞動組合公共經濟，是蘇聯整個社會主義經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發展是完全適應於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的。農業勞動組合公共經濟，根據國家的計劃任務獨立地進行經營，以便「切實執行下列計劃：播種、休耕地新墾、行間耕作、收割、打穀和翻耕等照顧集體農莊現況和特點而製訂的計劃以及發展畜牧業的國家計劃」（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第六條）。在農業勞動組合中，農業工作計劃化的主要形式是年度的生產計劃和農業工作各個季節的作業計劃（播種、收割等）。除了年度計劃和作業計劃外，在集體農莊裏還在展開製定長遠計劃的工作（五年計劃）。

在私人所有制的生產條件下，農民的勞動是孤立的、簡單的、生產效能很低的勞動。規模巨大的農業勞動組合公共經濟，從根本上改造了農業勞動的社會性質和社會組織。集體農民的勞動，也和蘇聯每個公民的勞動一樣，已經成了榮譽和光榮的事業，成

了豪邁和英勇的事業。這種新的社會主義勞動態度，在社會主義競賽中獲得了最明顯的反映。集體農民的勞動是集體的熟練的勞動。集體農莊管理處所成立的常設生產隊，乃是社會主義的勞動組織形式。常設生產隊這種基本的和主要的集體農莊勞動組織形式，使農業機器站的優良技術設備和農業勞動組合本身的生產資料有可能在集體農莊內獲得最有生產效率的應用，使巨大經濟有可能充分發揮其優越性。它同時還負有用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正確結合的精神，用社會主義精神來教育農民的使命。在農業生產機械化和電氣化愈益擴大增長的基礎上來提高勞動的熟練程度，就能保證把農業勞動逐漸轉變為另一種形式的工業勞動。農業勞動組合中集體勞動的優越性，決定了集體農民勞動生產率的不斷增長。

社會主義的收入分配原則，保障了國家的利益，也保障了農業勞動組合，即集體農民的公共經濟的利益。履行對國家的義務，是農業勞動組合成員的第一條金科玉律。「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原則，在農業勞動組合中佔統治的地位。集體農莊的收入，嚴格地按照每一集體農民在公共經濟中所花勞動的數量和質量分配給集體農民。在農業勞動組合中，計算勞動數量和質量及分配集體農莊收入的尺度，便是勞動日。農

業勞動組合中的農業工作，實行按件給資制。按勞動日計算的生產定額和工作單價定額，是經集體農莊管理處根據政府所推薦的基本作業與工作單價標準定額製訂，而由集體農民全體大會批准的。集體農民的收入，不僅取決於他所完成勞動日的數量，而且還取決於農作物收穫量和牲畜飼養業出產量的高低。按勞動日支付酬金的辦法，隨着農業勞動組合的發展和經驗的積累而愈益臻於完善。從一九四一年起，對超額完成作物收穫率和畜牧出產率計劃的，實行支付補充酬金的辦法。集體農莊公共經濟發展得愈大而好，勞動生產率提得愈高，那末按勞動日進行分配所得的收入也就愈多，集體農民的收入也就愈高。

在農業勞動組合中，集體農莊事務實行民主的管理原則。農業勞動組合的管理處、主席和審查委員會，由集體農民全體大會選出並向大會做工作報告。農業勞動組合在經濟與文化活動方面的一切問題，只有在全體集體農民羣衆最積極的參加下才能够求得解決。

農業勞動組合較之細小的個體農民經濟和資本主義大農業，具有絕對的優越性。農業勞動組合爲最先進技術設備（拖拉機、複合的農業機器等）的廣泛而有生產成效的應

用，爲農業科學上一切成就的利用，創造了無限的可能性。農業勞動組合是以社會主義所有制和集體勞動爲基礎的，是按照有計劃的領導來經營的；它不斷地從社會主義國家獲得幫助並且完全擺脫了資本主義農業無法醫治的膿瘡：危機、剝削、農民的破產和貧困化。農業勞動組合公共經濟，依照擴大再生產的法則日益發展起來，而小農經濟則是「最沒有保障的、最原始的、最不發達的、最缺乏商品供應力的經濟」（「斯大林全集」，第十一卷，第四〇頁）。小農經濟不但不能實現每年的擴大再生產，而且連簡單的再生產也很少有實現的可能。社會主義農業的生產力，由於擺脫了土地和生產工具私人所有制的鐐銬，因而能够以史無前例的速度發展起來。在短短的時期內，農業勞動組合達到了經濟和文化方面空前未有的繁榮。在一九二八——一九四〇年的期間，集體農莊的公積金，從八千零九十萬盧布增加到二百一十億盧布。在一九三二——一九三九年的期間集體農莊的現金收入，從四十六億盧布增加到一百八十三億盧布。在集體農莊中建立起了強大的公共畜牧經濟。

集體農莊出產的各種原料和糧食的商品率，超過個體農戶的商品率數倍。而集體農民個人收入的增加，則是無法計量的。人剝削人的現象，農村的窮苦和赤貧現象，永遠

地被消除了。千百萬集體農民獲得了豐裕和有文化的生活。

農業勞動組合已經成為對農村勞動人民進行社會主義教育的真正的學校了。農業勞動組合的巨大公共生產、農業機器站先進的機器設備、按照產品的質與量而支付勞動酬金的辦法、社會主義競賽、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的正確結合——所有這些都已為培養過去小私有者和個人主義者自覺的同志勞動紀律、對待公共財產的社會主義態度以及培養蘇維埃愛國主義等，創造了有利的條件。集體農民是社會主義社會自覺的和積極的建設者。在農業勞動組合中已經成長了新式農村的新人物——社會主義勞動英雄、社會主義農業和畜牧業的先進工作者、卓越的康拜因機和拖拉機駕駛員等等。在偉大衛國戰爭時期，農業勞動組合顯示了自己偉大的生命力。如果蘇聯沒有集體農莊的制度，那末在戰爭期間，農業便會完全衰落下去，軍隊和國家便會沒有糧食，工業便會沒有原料。只是賴有集體農莊制度，賴有男女集體農民忘我的勞動，社會主義農業才能够光榮地完成了戰時最困難的任務。

約·維·斯大林教導我們說，和蘇維埃一樣，集體農莊「不過是個組織形式，固然，是個社會主義的組織形式，但終究是個組織形式。一切都依這個形式包含有什麼內容為